

标段编号：2602-440311-04-01-41135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花社康站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目录

一、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3
二、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5
三、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8
1. 农安县人民医院（二部）建设项目医疗专项部分-1#2#4#楼给排水、智能化、信息化、2 和 4#楼装修、通风空调、电气、室外气体工程	8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5
3.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3 号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净化工程第二标段	23
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30
5.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	35
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香江花园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68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提供，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最近1个月社保证明的，可向前顺延一个月，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签章等关键页）扫描件等。若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传良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企业近 3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农安县人民医院（二部）建设项目医疗专项部分-1#2#4#楼给排水、智能化、信息化、2 和 4#楼装修、通风空调、电气、室外气体工程	1#综合楼-医疗区给排水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2#发热门诊-医疗区给排水、固定家具、医疗专项装修、通风空调工程、空调自控、医疗电气、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3#高压氧舱-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4#污水处理、消毒供应科、洗衣房、120 车库-医疗专项装修、通风空调工程、空调自控、医疗电气、医疗区给排水、设备、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2#4#-标识牌系统，弱电外网智能化工程，信息化系统，室外气体工程等。	5670.82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合隆镇农安县人民医院(二部)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所有的除甲方自行施工范围以外的所有土建及装饰装修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踢脚、天棚、墙面、吊顶、门窗、门斗、窗下混凝土坎	3363.07	2024 年 5 月 27 日	河北省保定市东三环东侧，东风路南侧，天威路北侧
3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3 号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净化工程第二标段	主要包括 5 层至 6 层手术室净化区域装修(不包括电梯厅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施工图内所有净化工程及其与系统配套的设备、管道等项目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	2314.98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内地块

		试、试运行、验收、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维修服务、配合消防验收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	841.38	2025 年 1 月 24 日	深圳市坪山区
5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	社康机构提升改造	563.87	2024 年 9 月 25 日	新彩苑、龙悦居四期、龙和苑、锦顺名居 4 家社康中心
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香江花园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	2998.91	2025 年 1 月 24 日	深圳市坪山区

备注：1.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

我单位参加白花社康站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丽华 社保电脑号：647278339 身份证号码：4508031995101955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1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d4af1a75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启迪 社保电脑号: 801042376 身份证号码: 421003199207151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105.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d4b5b63c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 农安县人民医院（二部）建设项目医疗专项部分-1#2#4#楼给排水、智能化、信息化、2 和 4#楼装修、通风空调、电气、室外气体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中标 农安县人民医院（二部）建设项目医疗专项部分-1#2#4#楼给排水、智能化、信息化、2 和 4#楼装修、通风空调、电气、室外气体工程项目，中标合同价（含 9%增值税）为：人民币 伍仟陆佰柒拾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肆分（¥56708236.84），项目负责人：陈誉。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项目经理部，以确认收到本通知。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方经理部联系洽谈合同有关事宜，并尽早安排相关进场事宜。

招标人：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合隆镇新安产业园中铁十局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吕世康

电 话：18308177828 传真：874223994@qq.com

附件：1. 工程量清单表

2. 甲供材料表（含损耗系数）

3. 设备清单表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编号：中铁十农医（专业）字（2026）-002

农安县人民医院（二部）建设项目医疗专项部分-1#2#4#楼给
排水、智能化、信息化、2和4#楼装修、通风空调、电气、
室外气体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118703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5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176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50930-00058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农安县人民医院(二部)建设项目医疗专项部分-1#2#4#楼给排水、智能化、信息化、2和4#楼装修、通风空调、电气、室外气体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合隆镇农安县人民医院(二部)

甲方：



第 1 页

乙方：



建设项目工地;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综合楼-医疗区给排水、固定家具、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 2#发热门诊-医疗区给排水、固定家具、医疗专项装修、通风空调工程、空调自控、医疗电气、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 3#高压氧舱-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 4#污水处理、消毒供应科、洗衣房、120 车库-医疗专项装修、通风空调工程、空调自控、医疗电气、医疗区给排水、设备、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 2#-4#-标识牌系统, 弱电外网智能化工程, 信息化系统, 室外气体工程等。(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責任。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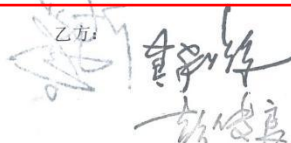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56708236.84 元(大写 伍仟陆佰柒拾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52025905.36 元(大写 伍仟贰佰零贰万伍仟玖佰零伍元叁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暂定), 增值税为 4682331.48 元(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 最终总价以经甲方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不含税)+税金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价不变, 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若乙方履约过程中存在安全质量缺陷、施工进度不满足要求、拖欠劳务工工资、人员机械配备不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形, 甲方可单方面调减合同工作量, 以书面形式通知, 并于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



第 2 页

乙方: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最终单价以农安县财政审核结算下浮 2.5% 为准。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技术资料编制费用及乙方的管理费用；乙方应当承担的所有税金；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本合同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包括：建筑物外部三十米范围内、建筑物内部自身作业区域内、自身材料堆放区域文明施工，具体范围为：详见分包队伍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考核内容明细表。

3.2.4 增值税单独计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7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8日；合同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日；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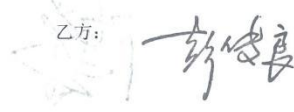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工、完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

甲方：



第 3 页

乙方：



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合同履行中乙方签字人姓名及权限约定表》；

附件五：《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六：《不调价、不补偿承诺书》；

附件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八：《分包队伍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考核内容明细表》；

附件九：《安全协议书》；

附件十：《廉政协议》；

附件十一：《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十二：《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十三：《工程质量保证协议书》；

附件十四：《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制协议书》；

附件十五：《机械设备安全操作协议书》；

附件十六：《分包企业约谈机制方案（试行）》；

附件十七：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甲方：（盖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4 号楼 901、902、903、904、905、906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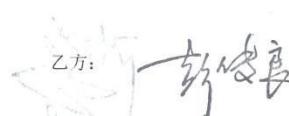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
层

甲方：



第 35 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793490336A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番禺锦绣香江支行

账号: 4400153140805300193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313558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3010122001760887

甲方: _____

第 36 页

乙方: _____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4524-FB-0023



中国铁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保定 4524FB202400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 定医院项目 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 方： 中铁建设（保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
项目

工程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东三环东侧，东风路南侧，
天威路北侧

签约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天宁路 188 号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4524-FB-0023



中国铁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通信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电话： 传真：

乙 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518040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5180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262

电话：0755-29555557 传真：

丙 方：中铁建设（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王伟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天宁路 188 号

通信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天宁路 188 号

电话： 传真：

鉴于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以及对该工程有关的事项充分了解；鉴于乙方已经踏勘过本工程的现场和已经充分了解到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环境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东三环东侧，东风路南侧，天威路北侧

1.3 分包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施工范围：门诊医技部一层（包括屋面面砖），上述楼号及部位的装饰装修工程；



4524-FB-0023



中国铁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涨价或费用补偿要求；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另行分包；甲方对本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已考虑且承诺不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2.2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完工场清、包建工保险、包工具用具、包检测、包各种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市场价格风险、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交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

3. 工程内容：

3.1 工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纸及净化专业图纸、射线防护专业图纸、幕墙专业图纸、水电安装专业图纸等与精装修专业交接部位的土建及装饰装修施工内容）、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招标清单中所有的除甲方自行施工范围以外的所有土建及装饰装修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踢脚、天棚、墙面、吊顶、门窗、门斗、窗下混凝土坎台、楼梯间栏杆扶手、玻璃栏板、窗帘盒、走廊背漆玻璃、各类镜子、窗台石、人造石台面、传递窗、固定式家具、病房输液导轨、隔帘及导轨、靠墙扶手及无障碍扶手，卫生间防雾镜、成品隔断、小便斗隔断板、浴帘、浴厕卫生纸架、衣帽架（钩）、纸盒、室内防水、室内施工缝、输液挂钩、大理石盥洗台、电梯门套、电梯轿厢集成吊顶及地面、扶梯侧面和底面包封及侧面玻璃栏板扶手、共享大厅检修马道、固定式挡烟垂壁面层装修及电动挡烟垂壁上防火封堵后的面层装修、安装专业末端点位开孔开洞及封堵以及其他与安装专业相关的封堵、与其他专业分包交接部位施工节点做法的图纸深化及施工等，且包括所涉及到的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二次搬运、交叉施工降效、场地狭小、完工场清、成品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措施、临设设施、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等一系列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措施费用，以及工程所需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及其他与之相关所有不可或缺的工作等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相关内容，包括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的施工内容；达到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所描述的技术、质量和安全要求。

(2) 甲方自行施工范围：

墙体：结构墙体、蒸压砂加气块墙体、ALC条板墙体、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玻璃隔断上部轻钢龙骨墙体由乙方施工）及墙体洞口封堵（封堵后的基层处理、抹灰、装饰面层等均由乙方施工）由甲方施工；



4524-FB-0023



中国铁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地面：所有降板区域轻集料回填、地暖房间区域垫层浇筑、车库耐磨固化地面、面层为自流平的地面由甲方施工；

天棚：天然石粉天棚由甲方施工。其他天棚结构面直接移交由乙方施工；

墙面：天然石粉墙面由甲方施工；

门窗：人防门、钢制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由甲方施工，乙方负责门窗收口；

其他：色彩标识、观光电梯外围玻璃墙、防火卷帘门上方封堵、挡烟垂壁由甲方施工

(3) 与相关分包界面划分：

1) 与净化区域的界面划分：分界线上的结构墙体、蒸压砂加气块墙体、ALC条板墙体的装修，净化房间内墙面由净化单位施工，净化房间外侧墙面由乙方施工，分界线墙体上的门窗安装（医疗净化专业特种门窗除外）由乙方施工。分界线墙体上的所有门窗安装后四周与墙体或地面间的缝隙收口封堵由乙方施工；分界线上的轻钢或方钢龙骨墙体及净化区域内的装饰面由净化单位施工，净化区域外的装饰面层由乙方施工（包括墙体偏差调整及板缝处理等）。

2) 与射线防护的界面划分：分界线上的结构墙体、蒸压砂加气块墙体、ALC条板墙体的装修，射线防护房间内墙面由射线防护单位施工，射线防护房间外侧墙面由乙方施工，分界线墙体上的门窗安装（医疗射线防护专业特种门窗除外）由乙方施工。分界线墙体上的所有门窗安装后四周与墙体或地面间的缝隙收口封堵由乙方施工；分界线上的轻钢或方钢龙骨墙体及射线防护区域内的装饰面层由射线防护单位施工，射线防护区域外的装饰面层由乙方施工（包括墙体偏差调整及板缝处理等）。

3) 与幕墙的界面划分：幕墙单位施工至幕墙龙骨与墙体及结构板的镀锌钢板封堵，镀锌钢板封堵以外的施工内容均由乙方施工。

4) 与安装专业的界面划分：安装专业在乙方负责施工的基层及装饰面层上涉及的所有点位预留开孔或安装所需的预留孔洞均由乙方施工，包括孔洞的封堵及收边收口等，孔洞尺寸由安装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风口、卫生间内排气扇的开孔及边框龙骨安装、收边收口等；多页排烟口及排烟阀远控执行机构的开孔及收边收口；VRV室内机的孔洞预留及收边收口；风机盘管、多联机温控面板开孔及收边收口；暗装消防栓箱的预留、收边收口及装饰、吊顶喷淋头定位孔板安装；吊顶嵌入式灯具、安防等末端设备的预留孔洞、边框龙骨安装；吊顶上明装烟感、安防等末端设备电气单位将线缆软管甩至天花点位附近，乙方按天花点位图定位将线缆软管开小洞放至吊顶下；墙体暗装配电箱：乙方按尺寸预留



4524-FB-0023



中国铁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孔洞及龙骨加固等；其他与之相关的点位开孔收边收口等）

5) 其他与安装专业相关的界面划分：

A 检修口由乙方施工，安装单位负责提供位置及尺寸。

B 精装图纸深化图及机电点位深化图完成后，乙方与安装单位配合进行安装点位的校核矫正及相关图纸调整。

C 有机电点位的区域，在机电点位施工前，乙方负责将相应的板材、块材进行板块弹线定位。

D 管道或支架穿过由乙方负责施工的基层及装饰面层上开孔及收口由乙方负责。

E 散热器装饰罩由乙方施工。

F 挡烟垂壁固定部分及电动挡烟垂壁上方封堵后的装修由乙方负责施工。

G 防火卷帘门上方防火封堵后的装修及边框封堵包边等均由乙方施工。

(4) 合同价款中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质量、评优评奖、检查观摩配合用工等各项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会再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抢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费用。

(5)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考虑图纸、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款中存在的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6) 乙方已对本分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作了充分和正确的理解，并与甲方对工作内容的定义达到了完全一致的程度，且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任何因投标报价中的工程做法、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设计规范/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如果由此引起了甲方费用增加，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7) 合同及合同价款清单中约定的工作内容。

3.2 乙方负责所中标范围内的工程图纸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成果深度需满足设计效果、功能、品质、施工及安装要求，同时要满足计量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交叉施工引起的各类相关工作及费用。

3.4 施工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的供货及安装。

3.5 与其他专业交接部位的封堵、土建及装饰装修工作；

3.6 工程样板：本工程实施样板先行制度，乙方进场后需在每个单位工程上由每个班组做工序样板和交活样板（包括样板展示区的样板），样板验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



4524-FB-0023



中国铁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7.6 乙方须确保施工用料符合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并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7.7 乙方应遵守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机构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经确认后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8、 安全生产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国家有关安全方面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规范施工，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因乙方违章操作及其他原因而引起安全事故及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 7 日内与甲方安全保卫部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8.3 乙方要求考虑与其他专业和工种（尤其是防水和主体结构工程）的有机配合，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和调度，避免出现窝工。要求做到工序无缝衔接，严禁出现因沟通不到位导致的影响自身及对方施工的情况出现。如出现双方配合不协调问题，因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

9.工期要求:

9.1 总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0 日历日（含节假日）

特别说明: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绝对施工期, 施工工期已综合考虑政府政策、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 在甲方提供可施工工作面后, 乙方应根据前期施工策划, 精密施工, 保证施工在 370 日历日天（含节假日）内务必完成, 若乙方不能在绝对工期日历天数内施工完毕, 每超出 1 天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上限为最终结算金额的 5%, 现场情况及客观条件已充分了解, 无任何其他理由进行增加抢工费等其他合同外费用。

9.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工期或甲方实际通知开工工期开工。

9.3 整体施工进度满足甲方总体进度计划要求, 能随时突击完成局部关键部位工作内容。

9.4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 乙方应认真阅读, 并据此制定该专业工程进度计划表, 交甲方审核后严格组织落实。

9.5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时间, 合同工期概不调整。

9.6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9.7 工期延误

9.7.1 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本工程工作范围以书面形式同意工期顺延时, 甲乙双方可依



4524-FB-0023



中国铁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10.2.3 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安全带。

10.2.4 为保证施工人员的稳定性，分包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实名制管理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每月人员动态变更表等实名制资料。

10.2.5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由甲方统一管理，专职安全员不得从事其他职务，乙方安全员对本队区域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10.2.6 特殊工种操作者，必须持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核发的特殊工种操作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否则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負責任。

10.2.7 双方安全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不定期进行安全抽查。

10.2.8 本工地以创建“**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为目标，乙方人员应同甲方一起共同努力，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周围居民发生纠纷，如果发生纠纷因此而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负。如果施工队内部或施工队之间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将按每一人次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视情况给予当事人开除的处罚。

10.2.9 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材料工具堆放有序。如出现不合格及乱图乱画、随地大小便等事件，依据《施工现场物资管理办法》将按每处或每次处以500-3000元的罚款。

10.2.10 乙方应保证食堂、宿舍卫生，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煤气中毒事件，宿舍床铺干净，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10.2.11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死亡或伤残，财产的损失和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12 乙方自备的材料和工机具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因上述材料机具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时，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必要时，甲方保有指定材料及机具品牌的权利。

11.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

11.1 合同价款

11.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含税价）33630763.35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叁万零柒佰陆拾叁元叁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0853911.33元，增值税税款为2776852.02元。

11.1.2 合同方式：费率合同

（1）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



4524-FB-0023



中国铁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项目四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方：（合同专用章）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天宁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3.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3 号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净化工程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A01-12620000224333349J-20240407-048149-5/002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9月25日所递交的兰州大学第二医院3号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净化工程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贰仟叁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捌角贰分				
开工时间	2024-10-15	竣工时间	2025-04-13	工期(天)	180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类型	专业承包		
项目负责人	付先玉	身份证号	362101197105160658		
技术负责人	陈华	身份证号	430103197004202512		
安全质量负责人	胡仁鹏	身份证号	511323198006285077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	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4-10-8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3 号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净化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3 号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净化工程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内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3 号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甘发改社会〔2020〕20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4780 m²，地上 63180 m²，地下 21600 m²，为地上 24 层、地下 4 层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门急诊、住院部等业务用房，培训、科研用房，重症监护病区（ICU），“平战结合”可转换病区，P2 实验室，急救救治物质储备用房，地下车库、设备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5 层至 6 层手术室净化区域装修（不包括电梯厅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施工图内所有净化工程及其与系统配套的设备、管道等项目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配合消防验收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捌角贰分（¥ 23149861.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 323441.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244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先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下接签章页）

发包人：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公章)

承包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成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彭伟良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200004380024659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2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邮政编码： 730030

邮政编码： 518040

电 话： 0931-8942279

电 话： 0755-29555557

传 真： /

传 真： 0755-2761660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78767352@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兰州解放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 621060115010149088091

账 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3号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净化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2896m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下4层、地上24层	开工日期~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0月9日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无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检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预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公章)  2025年10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10月9日	建设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10月9日

注：此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经建设、监理单位签注意见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监督机构。具体内容可另附页

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10-04-01-619826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1.38733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康宝文



本工程于 2024-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16



查验码：JY202412261671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PYZW-2025-008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
化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35266E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人民街 1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工程（编号：2407-440310-04-01-619826001001，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范围：《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里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180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贰分（¥：8413873.32元），最终结算总价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批复价格为准。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4.3 工程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电子邮箱： 281470968@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9-04-01-869835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3.872084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张晓洲



本工程于 2024-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3



查验码：JY202409139525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新彩苑、龙悦居四期、龙和苑、锦顺名居 4 家社康中心

1.2 建筑面积：2837.30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23）2 号）第四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为此，乙方已充分认可施工现场与图纸、工程量清单可能存在的差异，工程量增加 5% 以内的项目无条件按图纸要求完成。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



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捌角肆分（¥：5638720.84 元），最后以结决算审核价为准。

第五条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保障措施

7.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90%，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各子项单独验收，验收后甲方支付至该子项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结决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决算审核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两年），甲方支付结决算审核价的 3%。

7.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 天内主动与甲方代表联系领取施工图、预算书、合同文本等，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有权重新招标。因项目工期紧张，要求中标人在公示期内就积极进行施工准备，制订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社康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额外费用。

7.4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须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拖延工期、拒绝履行义务。

7.5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拖延工期的，延期不超过 1 个月时，每延期一天按该子项合同价的 1‰处罚。延期超过 1 个月的，超出部分每天按该子项

合同价的 1%处罚。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7.6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7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施工要求

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申请额外费用。

8.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8.3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在 3 天内确认，承包人不得以材料尚未确认为由拖延工期。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4 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灯具采用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静音风机和排气扇采用美的、正野、金羚；卫生间的洁具及感应龙头采用箭牌、东鹏、恒洁；地胶采用阿姆斯壮、洁福、LG。



8.5 为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8.6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导致社康医疗业务不能按时开展，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第九条 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账号：000040419893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62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市政备一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建设

项目) 龙和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龙和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2025312.88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资料齐全，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 12月 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邹鹏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嘉琪
---	---	---	---

市政备一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建设

项目) 新彩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新彩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966078.78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2024年10月16日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 宇	总务科		主任	
徐 强	新药品注册		主任	
钟 鹏	总务科			
刘 永 文	药品注册			
苗 强 青	中法马列集团			
张 晓 明	工程建设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资料齐全, 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 12月 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建设

项目) 锦顺名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锦顺名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1986045.46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资料齐全，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 12月 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建设

项目) 龙悦居四期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龙悦居四期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661283.72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钟鹏	龙华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主任	钟鹏
卓荣奇	龙华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	卓荣奇
钟鹏	龙华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主任	钟鹏
杨小文	深圳市鹏大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杨小文
高剑青	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剑青
张俊洲	深圳玉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俊洲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资料齐全, 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香江花园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10-04-01-55909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香江花园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8.912393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陈凯迪



本工程于 2024-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16



查验码： JY202412261173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PYZW-2025-00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香江花园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01月

法突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香江花园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35266E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人民街19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香江花园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工程（编号：2407-440310-04-01-559092001001，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香江花园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范围：《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里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120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1元（¥：1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2989123.93元），最终结算总价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批复价格为准。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4.3 工程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分期支付，甲方按下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4 日

